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7樓80室，並於2022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何偉汗先生及黃浩鈞先生為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一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以代價0.1港元轉讓予嘉利國際。

於2022年3月8日，嘉利國際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按照嘉利國際的指示，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分派其於Benefit Master的全部股權。作為嘉利國際指示Karrie International BVI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分派其於Benefit Master的全部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向嘉利國際發行一股股份。

於2022年3月8日，作為本公司向嘉利國際發行及配發一股代價股份的代價，本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人民幣374.4百萬元已資本化。

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分拆(假設概無發行在外的嘉利國際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期間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53,273]港元，分為[505,327,3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94,672,7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及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出現股本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且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我們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
 - (i) 批准分拆及獨立上市；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嘉利國際股份可獲一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嘉利國際亦將可進行有關分派。根據分派(惟須受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予以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改動所限)，並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作出該等適當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改動；
 - (i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分拆及獨立上市所附帶或其認為就落實或令分拆及獨立上市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行使其所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合共不超過緊隨分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聯交所其他適用法律及要求)，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緊隨分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分拆，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根據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進行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於[•]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分拆(假設發行在外的嘉利國際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期間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此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Benefit Master Limited（作為買方）與何焯輝先生（作為賣方）於2022年1月28日就Kar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名義代價為100美元；
- (b) 嘉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嘉訊通（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東莞市嘉訊通電腦產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不競爭契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305329305	36	嘉利房地產管 理有限公司	2030年7月9日

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名稱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www.krpd.com.hk	嘉創房地產	2022年2月25日	2027年2月25日

D. 權益披露

1.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並無計及或會影響分派下股份數目的(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嘉利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嘉利國際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3)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焯輝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編纂](L)	
姚月鳳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何文忠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何偉汗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蔡瑋軒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 (1)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何焯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將包括[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其配偶何寶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編纂]股股份將包括以下各項：(i) 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Sense」) 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 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 (「嘉輝房地產」)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乃由鴻福投資有限公司 (「鴻福投資」) 實益擁有，New Sense及鴻福投資由TMF (BVI) Limited (「TMF」) 作為全權信託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i) 婚紗城有限公司 (「婚紗城」)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作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擁有第(i)及(ii)項中[編纂]股股份及透過婚紗城被視為擁有第(iii)項中[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何寶珠女士及何卓明先生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何氏家族信託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故此，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於該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彼此重疊。
- (3) 在計算上文所示權益時或會計及分派下的股份零碎配額，因此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其持股量百分比僅為概約數字。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分拆(並無計及或會影響分派下股份數目的(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嘉利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嘉利國際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附註8)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何寶珠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L)	
何卓明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L)	
(附註3)			
TMF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4)			
New Sense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5)			
嘉輝房地產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6)			
Honford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6)			
婚紗城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編纂]**股股份將包括以下各項：(i) New Sense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嘉輝房地產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乃由鴻福投資實益擁有，New Sense及鴻福投資由TMF作為全權信託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i)婚紗城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作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擁有第(i)及(ii)項中**[編纂]**股股份及透過婚紗城被視為擁有第(iii)項中**[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何寶珠女士及何卓明先生為何氏家族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故被視為於何氏家族信託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故此，何焯輝先生、何寶珠女士及何卓明先生於該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彼此重疊。
- (2)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何寶珠女士的個人權益將包括**[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寶珠女士亦被視為(a)於其配偶何焯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上文附註1所述被視為由何焯輝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何卓明先生的個人權益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被視為於New Sense、嘉輝房地產及鴻福投資(作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New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TMF作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 (6)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嘉輝房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鴻福投資實益擁有。鴻福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TMF作為何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鴻福投資的權益與嘉輝房地產的權益重疊。
- (7)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婚紗城將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實益擁有。
- (8) 在計算上文所示權益時或會計及分派下的股份零碎配額，因此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其持股量百分比僅為概約數字。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一方於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一方於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薪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主要股東」各節及本節「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分拆完成後，且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為釋除疑慮，嘉利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持有任何嘉利國際購股權而享有分派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準則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用以買賣的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採用上市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並假設已發行的嘉利國際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務(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供股、本公司合併、分拆、股本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a)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可由董事會註銷，而該註銷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任何已授出但其後遭承授人放棄的購股權均可被董事會註銷。
- (b) 倘第19(a)段的購股權被註銷，承授人將不會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賠償。
- (c)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有關新購股權只可透過計劃授權限額中的未發行購股權（註銷購股權除外）予以發行。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的購股權計劃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或購股權必須繼續遵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由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由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上市規則未來指引或詮釋。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分拆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iii)董事會及我們唯一股東通過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及(iv)嘉利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嘉利國際股東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並以上市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同意並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地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因在上市日期或以前賺取、應計或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為、疏忽、事項或事情而被徵收的稅項。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並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彌償本集團各成員：(i) 所有要求、付款、訴訟、和解付款、責任、索賠、損害、損失、成本、費用、罰款、訴訟和程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遭受或應計的任何相關成本及費用，或(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與此有關的各自資產價值任何損耗或減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負債的增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公司損失或任何紓緩金的貶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由於或基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未能遵守、延遲遵守或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的任何規定，而直接或間接招致、遭受或產生可能招致、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行動、訴訟、起訴、爭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責任、罰款、處罰；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與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地方發出的任何索賠、反訴、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據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似乎應承擔或被要求承擔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重組及改組；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公司文件有關的任何違規行為。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提供的彌償並不包括，而且控股股東不須承擔任何有關稅收及稅務索賠的責任：

- (a) 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已經作出該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2022年9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責任，除非有關責任乃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c) 由於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對其解釋或實踐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產生或增加具有追溯力的責任，或由於在上市日期後增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而產生或增加該責任；或
- (d) 上文(a)段提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為該責任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倘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控股股東在該責任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此類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此後產生的任何此類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我們註冊成立而引致的開辦費用約為7,800美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上市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上市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無須送往開曼群島。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無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概無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h)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